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融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青松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成立时间：2016-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5,712,658,070.99	817,156,460.55	373,413,021.17	73,943,573.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7,113,769,088.85	913,842,515.70	483,579,325.95	96,686,055.15

(二)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三、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等情况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超过1%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35.81万元，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9,444.92万元，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相关融资本息及费用合计人民币104,503.2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